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設合同之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獲得股東海逸之書面批准，海逸於合共39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5%)中擁有實益權益。海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松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2024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航達合同及航達補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

於2024年6月5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2024年7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透過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啟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